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須予披露交易 –

- (I) 保理協議(客戶A)；
- (II) 保理協議(客戶B)；
- (III) 保理協議(客戶C)；
- (IV) 保理協議(客戶D)；
- (V) 補充反向保理協議(客戶E)；及
- (VI) 保理協議(客戶F)

先前公佈的須予披露交易 –

- (I)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G)；及
- (II)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H)的條款重大變動

(I) 保理協議(客戶A)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卓與客戶A訂立保理協議(客戶A)，據此，永卓向客戶A及其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的聯繫公司共同批授具追溯權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年度利率不多於15% (實際利率將於每次提取時磋商)，而屆滿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

(II) 保理協議(客戶 B)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8年6月29日，永卓與客戶 B 訂立保理協議(客戶 B)，據此，永卓向客戶 B 及其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的聯繫公司共同批授具追溯權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年度利率不多於15% (實際利率將於每次提取時磋商)，而屆滿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

(III) 保理協議(客戶 C)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8年6月29日，永卓與客戶 C 訂立保理協議(客戶 C)，據此，永卓向客戶 C 及其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的聯繫公司共同批授具追溯權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年度利率不多於15% (實際利率將於每次提取時磋商)，而屆滿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

(IV) 保理協議(客戶 D)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8年6月29日，永卓與客戶 D 訂立保理協議(客戶 D)，據此，永卓向客戶 D 及其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的聯繫公司共同批授具追溯權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年度利率不多於15% (實際利率將於每次提取時磋商)，而屆滿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

(V) 補充反向保理協議(客戶 E)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8年6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 E 訂立補充反向保理協議(客戶 E)，據此，i) 人民幣75,000,000元的循環擔保限額修訂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由盛業商業保理批准向客戶 E 及其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的聯繫公司或指定第三方共同授出的擔保限額。擔保限額由盛業商業保理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批授，惟累計擔保限額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ii) 信貸擔保比率定於不多於應收賬款的100%；iii) 擔保限額屆滿日期由2020年3月13日修訂至2019年4月30日；iv) 每月服務費由不多於應收賬款金額的3%修訂為不多於應收賬款金額的1.25% (包括每次動用保證金後應付稅項)；及v) 保理設定為有通知。

(VI) 保理協議(客戶 F)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8年6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 F 訂立保理協議(客戶 F)，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客戶 F 及其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的聯繫公司共同批授具追溯權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年度利率不多於15% (實際利率將於每次提取時磋商)，以及不多於指讓應收賬款2%的服務費(實際服務費將於每次提取時磋商)，而屆滿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

先前公佈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重大變動 –

(I)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 G)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8年6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 G 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 G)，據此，保理協議(客戶 G)修訂至包括兩個由盛業商業保理批准的額外債務人組別，以致客戶 G 可動用來自所述債務人組別的應收賬款，作為保理貸款的抵押。

(II)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 H)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8年6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 H 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 H)，據此，保理協議(客戶 H) (經第一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 H)所補充)修訂至包括一個由盛業商業保理批准的額外債務人組別，以致客戶 H 可動用來自所述債務人組別的應收賬款，作為保理貸款的抵押。

GEM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認為，補充保理協議(客戶 G)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 H)各自對其相關先前協議的條款構成重大變動，而本公司應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各超過5%但低於25%，故各保理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I) 保理協議(客戶 A)

背景

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卓與客戶 A 訂立框架協議(客戶 A)，據此，永卓同意向客戶 A 提供 i) 融資，乃以客戶 A 的應收賬款作抵押；ii) 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 iii) 收回應收賬款服務，自框架協議(客戶 A) 簽署日期起為期2年。根據框架協議(客戶 A)，客戶 A 須就保理服務填寫一份申請表，而永卓將進行信貸評估以釐定信貸限額。倘永卓信納信貸評估，永卓將與客戶 A 訂立保理協議，其規定(其中包括)信貸限額、利率及服務費，以及信貸限額的屆滿日期。

保理協議(客戶 A)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8年6月29日，永卓與客戶 A 訂立保理協議(客戶 A)，據此，永卓向客戶 A 及其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的聯繫公司共同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

保理協議(客戶 A) 項下循環保理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8年6月29日

訂約方 : (1) 客戶 A，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焦炭、煤炭及電子產品。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 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永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信貸限額共同授予客戶 A 及其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的聯繫公司。信貸限額可由永卓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00 元。

信貸限額類型 : 循環

保理貸款預付比率 : 不多於指讓應收賬款的 100%

利率及服務費 : 每年不多於 15% (實際利率於每次提取時磋商)

信貸限額的屆滿日期 : 2019 年 4 月 30 日

追溯權 : 保理具追溯權

通知 : 保理並無通知買方。

保理協議(客戶 A)中的利率及服務費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 客戶 A 以及客戶 A 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及 iii) 保理具追溯力。

倘自保理協議(客戶 A)簽訂日期起 90 天內，客戶 A 並無動用信貸限額，永卓將終止向客戶 A 提供信貸限額。

(II) 保理協議(客戶 B)

背景

於2018年6月29日，永卓與客戶 B 訂立框架協議(客戶 B)，據此，永卓同意向客戶 B 提供 i) 融資，乃以客戶 B 的應收賬款作抵押；ii) 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 iii) 收回應收賬款服務，自框架協議(客戶 B) 簽署日期起為期2年。根據框架協議(客戶 B)，客戶 B 須就保理服務填寫一份申請表，而永卓將進行信貸評估以釐定信貸限額。倘永卓信納信貸評估，永卓將與客戶 B 訂立保理協議，其規定(其中包括)信貸限額、利率及服務費，以及信貸限額的屆滿日期。

保理協議(客戶 B)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8年6月29日，永卓與客戶 B 訂立保理協議(客戶 B)，據此，永卓向客戶 B 及其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的聯繫公司共同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

保理協議(客戶 B) 項下循環保理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8年6月29日

訂約方 : (1) 客戶 B，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焦炭、煤炭及電子產品。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 B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永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信貸限額共同授予客戶 B 及其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的聯繫公司。信貸限額可由永卓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00 元。

信貸限額類型 : 循環

保理貸款預付比率 : 不多於指讓應收賬款的 100%

利率及服務費 : 每年不多於 15% (實際利率於每次提取時磋商)

信貸限額的屆滿日期 : 2019 年 4 月 30 日

追溯權 : 保理具追溯權

通知 : 保理並無通知買方。

保理協議(客戶 B)中的利率及服務費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 客戶 B 以及客戶 B 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及 iii) 保理具追溯力。

倘自保理協議(客戶 B)簽訂日期起 90 天內，客戶 B 並無動用信貸限額，永卓將終止向客戶 B 提供信貸限額。

(III) 保理協議(客戶 C)

背景

於2018年6月29日，永卓與客戶C訂立框架協議(客戶C)，據此，永卓同意向客戶C提供i)融資，乃以客戶C的應收賬款作抵押；ii)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iii)收回應收賬款服務，自框架協議(客戶C)簽署日期起為期2年。根據框架協議(客戶C)，客戶C須就保理服務填寫一份申請表，而永卓將進行信貸評估以釐定信貸限額。倘永卓信納信貸評估，永卓將與客戶C訂立保理協議，其規定(其中包括)信貸限額、利率及服務費，以及信貸限額的屆滿日期。

保理協議(客戶 C)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8年6月29日，永卓與客戶C訂立保理協議(客戶C)，據此，永卓向客戶C及其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的聯繫公司共同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

保理協議(客戶C)項下循環保理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8年6月29日

訂約方 : (1) 客戶C，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批發及零售燃油及金屬，以及建築材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永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信貸限額共同授予客戶 C 及其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的聯繫公司。信貸限額可由永卓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00 元。

信貸限額類型 : 循環

保理貸款預付比率 : 不多於指讓金額的 100%

利率及服務費 : 每年不多於 15% (實際利率於每次提取時磋商)

信貸限額的屆滿日期 : 2019 年 4 月 30 日

追溯權 : 保理具追溯權

通知 : 保理並無通知買方。

保理協議(客戶 C)中的利率及服務費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 客戶 C 以及客戶 C 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及 iii) 保理具追溯力。

倘自保理協議(客戶 C)簽訂日期起 90 天內，客戶 C 並無動用信貸限額，永卓將終止向客戶 C 提供信貸限額。

信貸限額 :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信貸限額共同授予客戶 D 及其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的聯繫公司。信貸限額可由永卓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00 元。

信貸限額類型 : 循環

保理貸款預付比率 : 不多於指讓應收賬款的 100%

利率及服務費 : 每年不多於 15% (實際利率於每次提取時磋商)

信貸限額的屆滿日期 : 2019 年 4 月 30 日

追溯權 : 保理具追溯權

通知 : 保理並無通知買方。

保理協議(客戶 D)中的利率及服務費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 客戶 D 以及客戶 D 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及 iii) 保理具追溯力。

倘自保理協議(客戶 D)簽訂日期起 90 天內，客戶 D 並無動用信貸限額，永卓將終止向客戶 D 提供信貸限額。

(V) 補充反向保理協議(客戶E)

背景

於2018年3月14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E訂立反向保理協議(客戶E)，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向客戶E提供擔保服務，而客戶E會促使客戶E的債權人委聘盛業商業保理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應收賬款收款服務、擔保服務及／或保理服務，由簽訂反向保理協議(客戶E)日期起計為期2年。

補充反向保理協議(客戶E)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8年6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E訂立補充反向保理協議(客戶E)，據此，i) 人民幣75,000,000元的循環擔保限額修訂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由盛業商業保理批准向客戶E及其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的聯繫公司或指定第三方共同授出的擔保限額。擔保限額由盛業商業保理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批授，惟累計擔保限額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ii) 信貸擔保比率定於不多於應收賬款的100%；iii) 擔保限額屆滿日期由2020年3月13日修訂至2019年4月30日；iv) 每月服務費由不多於應收賬款金額的3%修訂為不多於應收賬款金額的1.25%(包括每次動用保證金後應付稅項)；及v) 保理設定為有通知。

反向保理協議(客戶E)(經補充反向保理協議(客戶E)所補充)項下擔保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8年6月29日

訂約方：(1) 客戶E，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買賣石油及石油產品。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盛業商業保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標的事項 : 盛業商業保理(作為擔保人)同意就客戶E於應收賬款下的付款責任提供循環擔保限額，以客戶E的債權人為受益人。

根據反向保理協議(客戶E)(經補充反向保理協議(客戶E)所補充)，客戶E將透過向盛業商業保理的指定賬戶付款結清其於應收賬款下的付款責任。倘客戶E未能在有關應收賬款到期日起計90天內履行其於應收賬款下的付款責任，盛業商業保理將向客戶E的債權人支付客戶E結欠的尚未償還款項。客戶E同意促使客戶E的債權人將應收賬款指讓予盛業商業保理作為盛業商業保理向客戶E提供的擔保的保證金，並促使客戶E的債權人委聘盛業商業保理向客戶E的債權人提供應收賬款收款服務及/或保理服務，費用由客戶E承擔。

客戶E的債權人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E的債權人將主要從事多項業務，包括買賣油及石油化工產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E的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限額	: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信貸擔保比率	:	不多於應收賬款的 100%
擔保限額類型	:	循環
服務費	:	不超過每月應收賬款金額的 1.25% (包括每次動用保證金後應付稅項)
擔保限額屆滿日期	:	2019 年 4 月 30 日
追溯權	:	保理並無追溯權
通知	:	保理有通知。

除上述所披露外，反向保理協議(客戶 E)的所有條款將在重大方面保持不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

反向保理協議(客戶 E)(經補充反向保理協議(客戶 E)所補充)中服務費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 客戶 E 的信用評級；及 ii) 擔保期。

倘自補充反向保理協議(客戶 E)簽訂日期起 90 天內，客戶 E 並無動用擔保限額，盛業商業保理將終止向客戶 E 提供擔保限額。

(VI) 保理協議(客戶 F)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 F 訂立保理協議(客戶 F)，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客戶 F 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 200,000,000 元。

保理協議(客戶 F)項下循環保理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8 年 6 月 29 日
----	---	-----------------

- 訂約方 : (1) 客戶 F，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 (其中包括) 銷售金屬及建築材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 F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盛業商業保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 (其中包括) 商業保理。
- 信貸限額 :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 信貸限額類型 : 循環
- 保理貸款預付比率 : 不多於指讓應收賬款的 100% 或不多於指讓購買訂單的 80%
- 利率 : 每年不多於 15% (實際利率於每次提取時磋商)
- 服務費 : 每筆指讓應收賬款計不多於 2% (實際費率於每次提取時磋商)
- 信貸限額的屆滿日期 : 2019 年 4 月 30 日
- 追溯權 : 保理具追溯權
- 通知 : 保理是否有通知將視乎指讓應收賬款或購買訂單而定。

保理協議 (客戶 F) 中的利率及服務費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 客戶 F 以及客戶 F 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及 iii) 保理具追溯力。

倘自保理協議 (客戶 F) 簽訂日期起 90 天內，客戶 F 並無動用信貸限額，盛業商業保理將終止向客戶 F 提供信貸限額。

先前公佈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重大變動一

(I)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G)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公告。

客戶G，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鋼材及金屬產品。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8年6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G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G)，據此，保理協議(客戶G)修訂至包括兩個由盛業商業保理批准的額外債務人組別，以致客戶G可動用來自所述債務人組別的應收賬款，作為保理貸款的抵押。

除上述所披露外，保理協議(客戶G)的所有條款將在重大方面保持不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

(II)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H)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8年6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H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H)，據此，保理協議(客戶H)(經第一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H)所補充)修訂至包括一個由盛業商業保理批准的額外債務人組別，以致客戶H可動用來自所述債務人組別的應收賬款，作為保理貸款的抵押。

除上述所披露外，保理協議(客戶H)(經第一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H)所補充)的所有條款將在重大方面保持不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

保理協議的訂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各客戶基於業務需要，與本集團磋商訂立保理協議。由於各客戶能提供可指讓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或促使其債權人指讓應收賬款予本集團，作為盛業商業保理所提供擔保的抵押(視乎情況而定)，應各客戶的要求及待本集團經評估各客戶提供的應收賬款質素批准有關要求後，本集團分別與各客戶訂立保理協議。

鑑於訂立保理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保理協議的期限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各客戶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認為，補充保理協議(客戶G)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H)各自對其相關先前協議的條款構成重大變動，而本公司應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各超過5%但低於25%，故各保理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應收賬款」	指	應收客戶E並支付予客戶E債權人的應收賬款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A」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焦炭、煤炭及電子產品
「客戶B」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焦炭、煤炭及電子產品
「客戶C」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批發及零售燃油及金屬，以及建築材料
「客戶D」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網絡科技諮詢及開發服務
「客戶E」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買賣石油及石油產品
「客戶F」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金屬及建築材料
「客戶G」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鋼材及金屬產品
「客戶H」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金屬及建築材料
「客戶」	指	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D、客戶E、客戶F、客戶G及客戶H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客戶A)」	指	客戶A與永卓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客戶B)」	指	客戶B與永卓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客戶C)」	指	客戶C與永卓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客戶D)」	指	客戶D與永卓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客戶F)」	指	客戶F與盛業商業保理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客戶G)」	指	客戶G及盛業商業保理於2018年5月21日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客戶H)」	指	客戶H及盛業商業保理於2018年4月25日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指	保理協議(客戶A)、保理協議(客戶B)、保理協議(客戶C)、保理協議(客戶D)、補充反向保理協議(客戶E)、保理協議(客戶F)、補充保理協議(客戶G)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H)的統稱
「第一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H)」	指	客戶H及盛業商業保理於2018年4月25日的第一份補充保理協議
「框架協議(客戶A)」	指	客戶A與永卓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客戶B)」	指	客戶B與永卓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客戶C)」	指	客戶C與永卓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客戶D)」	指	客戶D與永卓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反向保理協議 (客戶E)」	指	客戶E與盛業商業保理於2018年3月14日訂立的反向保理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H)」	指	客戶H與盛業商業保理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客戶E)」	指	客戶E與盛業商業保理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的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G)」	指	客戶G與盛業商業保理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永卓」	指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8年7月2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Tung Ching Ching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刊登。